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萱瑜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8820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0882099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本市各區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於公告全部或一部禁葬之公墓，擇適當地點樹立公告牌，俾利民眾周知；另請一併檢視轄內各公墓之告示牌(含前禁葬公告牌)，如有損壞請予以修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